

证券代码：834879

证券简称：理工宇龙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戴生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64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做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4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做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4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 及 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4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4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由其负责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

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工作和工作量确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4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4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煜卓、赵米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结果和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